

台安县税务志

台安县税务局

一九八六年八月

序 言

《台安县税务志》编纂成书，是台安有史以来第一部税务专业志，是台安县税务战线上的一件喜事、大事。

税收，自有阶级、产生国家以来便已出现。它是国家政权的重要工具，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又是调节经济的杠杆。其历史虽属久远，尚无专志以记其事，有关税收法令嬗变，向无系统资料可考，深为憾事。

台安地处辽河下游，往昔素称“九河下梢，十年九涝”。建国前，工农业生产发展十分缓慢，再加帝国主义蹂躏和掠夺，造成人民颠沛流离，到处是一片悲惨凄凉的景象。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社会主义各项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税务工作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全县工商企业和广大人民积极地履行纳税义务和支持税收工作，按时完成了税收任务，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虽有“极左”路线的影响，遭受过一些挫折，但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仍起到了巨大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税务工作充分发挥了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出现了一片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这部税务志，荟集了台安税务方面许多历史资料，内容

比较广泛，归纳比较系统。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剖析，总结经验教训，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地方性和科学性。足资反映台安的税务工作兴衰、起伏、来龙去脉，可为当代提供科学依据，并为后人提供历史借鉴。

展望未来，光明灿烂。值此《台安县税务志》出书之际，愿与全县人民和税务战线工作者鉴古知今，同心协力，继往开来，兴利革弊，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李 枫 林

编 辑 说 明

税收是国家政权的重要工具，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又是调节国民经济的杠杆。它牵扯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由于某些人不知新中国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把新、旧社会税收混为一谈，至使税收工作尝出现阻力。为使税收政策顺利贯彻执行，充分发挥税收应有作用，编写一部观点正确、是非分明、内容完善的税务专业志，将台安县历代税务工作情况如实记载下来，可使后人从中看到税务工作的发展演变规律，给税务工作领导制定各项方针、政策和征收管理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并使广大人民充分认识新、旧社会税收的本质区别，激发其爱国热情，拥护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积极依法纳税，使税收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无疑是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1984年12月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布署下，建立了《台安县税务志》编纂小组，于1985年3月着手编写工作。

本志编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心协力、广征博采，实事求是的加以记述，力求体现税务专业的特点与今昔演变的全貌，为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服务。

在断限与体例上：上限起自1928年（民国十七年）台安县建有税务机构开始，迄至1985年末，前后历经五十八年。体例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史实、条块结合”的方法。即是将主要内容横排，按年代竖写，对各时期不易归类的税种，则按“块”加以记述。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主要篇幅侧重于新中国成立后的记述。

在篇目设置上：采取章、节两层结构，为突出重点，节下设目或小标题。全志分概述、大事记、税收沿革、新税制的建立与发展、稽征管理、历年收入、支持企业发展、计划与会计及统计、人物等十章、二十九节。

本志采用记、志、表、图、录、照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用语体文实书直叙，语言力求准确、鲜明，通俗易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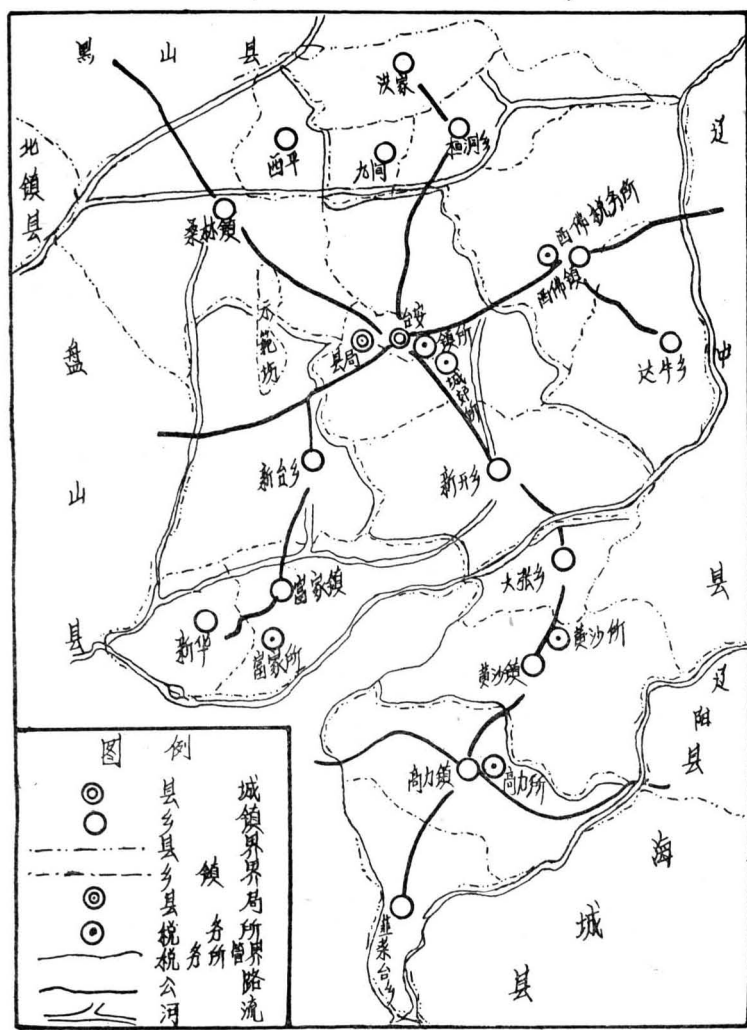
纪年一律按公元记述的，对各历史时期沿用的年号，在括号内加以注明。

历代币值因不易换算出可比数，故志中金额均为当时实际金额数。

编写税务志是一项新的工作，既无前车之鉴，又无现成的资料参考，编写人员只能在摸索中前进，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补阙纠谬工作有赖于广大读者和税务同行们赐教指正。

《台安县税务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五年台安县税务局、所分佈图



图例	城镇界局所界路流
⊙	县局
○	县乡县乡县税局
---	镇
⊙	乡
⊙	所
—	路
~	流



局全体税收干部



△局务会成员讨论修改税志。左起：①督导员陈庆忠 ②副局长周玉德 ⑤局长李枫林 ⑦副局长王成林 ⑧督导员徐风柱



△ 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左起：①周玉德 ②陈庆忠 ③李枫林 ④席德明 ⑤王成林



△县税务局



△1983—1985年连续三年县税务局被命名为先进集体



◁ 城郊税务局

西佛税务局





△黃沙坨稅務所



△高力房稅務所



△富家税务所



△台安镇税务所



△宣传税法



△市场收税



△窗口收税



△企业纳税检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5
第三章 税收沿革	17
第一节 历代税收	
一、税收的起源	17
二、税收的本质	18
三、台安县税收	19
第二节 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其职权范围	
一、民国时期（1913—1931即民国二年至 民国二十年）	20
二、伪满洲国（1932—1945即伪大同元年至伪 康德12年）	23
三、国民党时期（1946—1947）	25
四、解放战争时期（1947—1949.9）	2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6
第四章 新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49
第一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税制	50
第二节 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各时期的税制	
一、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	51
二、调整税收	52
三、修正税制	53